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七十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三、关于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四、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汪东

年 月 日